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1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临时)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9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希元、肖来久、侯景芳、汪春华、朱战良、叶永诚、陈彦卿;

提名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清泉、冯科、王璞、萧端。其中,唐清泉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

此议案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沿用上届董事会所采用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具体如下:

1、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及公司专职董事长不领取董事薪酬。

2、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月五千元人民币(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此议案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修改原章程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当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行为时应及时制止。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违规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当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行为时应及时制止。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违规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2、删除原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3、在原章程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后增加 第二节　独立董事”并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

(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六)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八)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4、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章程其余各章节和条款序号顺延变动。

此议案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佛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放方式为根据广佛公司的资金需求分期发放,总贷款期限及单笔贷款期限均不超过3年,用于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为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广佛公司25%股权。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点在本公司45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十三个事项:

1、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二〇一二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6、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另,独立董事作二〇一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希元先生

李希元,男,52岁,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6年8月期间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北段建设管理处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副部长,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其中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广东省省委组织部第四批高层次管理人才赴美国培训),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李希元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肖来久先生

肖来久,男,49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1997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03年至2006年3月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肖来久先生持有粤高速A股11274股。肖来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侯景芳先生

侯景芳,男,59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0年12月参加工作,1995年11月从解放军转业。1995年11月至2005年5月,曾任佛开高速公路筹建处副主任,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止本公告日,侯景芳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汪春华先生

汪春华,男,49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技术员、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公路规划室工程师和咨询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投资经营部副主管和主管,2006年9月调至本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汪春华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朱战良先生

朱战良,男,49岁,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1985年7月至2001年8月,先后在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5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朱战良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叶永诚先生

叶永城,男,56岁,本科学历,硕士学位,路桥高级工程师,198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广东省平远县公路工区工区长、广东省平远县公路分局局长、广东省梅州市公路局副局长、新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叶永城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陈彦卿女士

陈彦卿,女,48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6年至2000年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国际金融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5任广东民安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5年至2008年任天大实业(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广东润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彦卿女士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唐清泉先生

唐清泉,男,52岁,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77级本科,获学士学位;85级研究生,获硕士学位;2000级博士,获博士学位。1982年任助教、1988年任讲师、1995年任副教授、2002年任教授。1999年秋至2000年春赴美国伊利偕斯大学(University of Illinois)作访问学者,主修公司财务与资本市场、公司治理与信息系统;2010和2011年分别在美国和巴西圣保罗参加了哈佛大学商学院案例教学(GCPCL)的短期学习与培训;2011参加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中国合作院校 2011年英国伦敦的短期学习培训。2010年8月已参加深交所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结业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唐清泉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冯科先生

冯科,男,41岁,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研究员,房地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担任博士后工作站负责人,兼任《新经济》杂志主编。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营销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北京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青年经济学会副会长,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现兼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亚洲资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银精瑞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摩登百货公司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冯科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王璞先生

王璞,男,45岁,北京大学首届工商管理硕士,全国劳动模范,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创始人、首席专家。现任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曾任全国青联委员、团中央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多家机构领导职务,同时任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多家名校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璞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萧端女士

萧端,女,54岁,经济学博士,暨南大学金融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广东股份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台湾经济研究会会员。长期从事经济、金融教学与研究工作。熟悉资本市场、风险投资、企业融资与并购。现兼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萧端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1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9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游小聪、杨晓华、邹慧明。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确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1、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2、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月五千元人民币(含税)。

此议案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游小聪先生

游小聪,男,45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发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澳门岐关车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总会计师,2008年5月起任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2012年10月起任粤高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游小聪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晓华女士

杨晓华,女,34岁,本科学历,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广东省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事业部副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广东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2008年12月起任粤高速监事会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杨晓华女士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邹慧明先生

邹慧明,男,48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曾担任广东交通学校政治处主任,1999年被省委组织部选派到新疆哈密地区交通局挂职,2002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广东交通实业投资公司的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9年8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2009年9月起任粤高速监事会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邹慧明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9日;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4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2日。

6、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二)提案内容:

1、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二〇一二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6、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10、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3年3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13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炜　王莉

电话:(020)29004522、29004525

传真:(020)38787002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五	二〇一二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议案六	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七	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八、议案九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八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分配票数
	非独立董事	
1、	李希元	
	肖来久	
	侯景芳	
	汪春华	
	朱战良	
	叶永诚	
	陈彦卿	
	独立董事	
	冯科	
	王璞	
	唐清泉	
	萧端	
议案九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分配票数
	游小聪	
	杨晓华	
	邹慧明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冯科,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2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姓名冯科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冯科(签署)
日期:2013年3月21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唐清泉,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